

论合同的生效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308225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 学位 论文

论合同的生效

Study on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杨建乐

指导教师姓名: 朱炎生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 年 4 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递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合同生效问题是合同法学基本问题之一，也是民法学重要问题之一。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于合同效力、合同有效和合同生效这几个紧密关联问题的研究一直都没有停止过，并取得了很多成果，为推动我国的立法、司法事业和学术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然而，在这个领域里仍有许多的问题不断引起人们研究的兴趣，引发热烈的讨论。

本文试图通过对合同的效力、合同生效的意义、合同生效的标志等问题的分析以及合同生效与合同有效、条件与期限、生效期限与履行期限等概念的比较，说明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债的关系是合同的效力之一，合同的生效意味着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合同之债的关系，合同之债的产生是合同生效的标志，并尝试对《合同法》规定的特殊合同的生效规则做出一些解释。希望对《合同法》的解释和完善以及对合同法学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

第一章通过对合同效力概念的分析，提出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债的关系是合同的效力之一的观点；第二章对合同的有效和合同的生效进行比较，认为合同的有效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合同生效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说明合同的有效和合同的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第三章讨论合同生效的标志问题，合同具有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债的关系的效力，合同生效意味着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债的关系，反过来合同之债的产生也标志着合同的生效；第四章尝试对《合同法》规定的特殊合同的生效规则进行解释。

关 键 词：合同效力；合同生效；合同有效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is one of the basic problems in science of the contract law, 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roblems of science of civil law too. In our country, law scholars have been studying about effect of the contract,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and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constantly, and have made many achievements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legislation, judicial cause and law academ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topics attracting people's interest to study continually, and they always cause warm discussion.

Here, by analyzing concepts such as the effect of contract and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comparing concepts such as condition and limitation of time, becoming effective and valid, time of commencement and limitation of time of performance, the author is trying to present some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the becoming effective rules of special contracts in the Law of Contract, gives a view point that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etween the parties of the contract is a part of the effect of the contract and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etween the parties is the sign of the contract becoming effective, wishes this would be beneficial to the explanation, perfection of the Law of Contract and study on relevant problem of science of the contract.

Chapter one gives a view point that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etween contracting parties is a part of the effect of a contract by analyzing the concept effect of the contract; Chapter two tries to explain that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and validity of a contract are quite different though comparing the concepts becoming effective and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belongs to value judgment, and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belongs to fact judgment;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the sign of becoming effective of a contract.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s a part of the effect of the contract, and a contract becoming effective means set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etween the parties; On the contrary,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of contract having been set up marks a contract having become effective; Chapter four presents some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becoming effective rules of special contracts in the Law of Contract.

Key Words: effect of the contract;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合同的效力 | 2 |
|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 2 |
| 一、关于合同效力的主要学术观点 | 2 |
| 二、主要学术观点的分析比较 | 3 |
| 三、本文的观点 | 5 |
|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拘束力 | 6 |
| 一、《合同法》的规定 | 6 |
| 二、法理分析 | 7 |
| 三、形式拘束力的范围 | 8 |
| 第三节 合同的设债效力 | 10 |
| 一、生效合同的效力 | 10 |
| 二、合同与债的关系 | 12 |
| 三、确认合同的设债效力的意义 | 14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5 |
| 第二章 合同的有效与合同的生效 | 16 |
| 第一节 现状 | 16 |
| 第二节 学术界的新认识 | 16 |
| 一、从合同成立的角度分析 | 16 |
| 二、从法律行为的角度分析 | 17 |
| 三、从合同的效力角度分析 | 18 |
| 第三节 有效与生效的辨析 | 18 |
| 一、语义分析 | 18 |
| 二、概念体系分析 | 19 |
| 三、对《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相关规定的读解 | 20 |

| | |
|-----------------------------|----|
| 第三章 合同生效的标志 | 24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24 |
| 第二节 合同之债的发生是合同生效的标志 | 24 |
| 一、合同法律效力的发生并不能标志合同的生效 | 24 |
| 二、合同的法律效力具有动态性和弹力性 | 24 |
| 三、债是合同的核心内容 | 25 |
| 四、债的发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 26 |
| 第四章 特殊合同的生效 | 28 |
| 第一节 需要办理批准或登记手续合同的生效 | 28 |
| 一、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 28 |
| 二、需要办理批准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 29 |
|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与附生效期限合同的生效 | 30 |
| 一、条件与期限比较 | 31 |
| 二、条件的拟制成就与不成就 | 33 |
| 三、生效期限与履行期限比较 | 36 |
| 结语 | 39 |
| 参考文献 | 40 |

Contents

| | |
|---|----|
| Preface | 1 |
| Chapter 1 Effect of the Contract | 2 |
| Subchapter 1 a Summary of Effect of the Contract..... | 2 |
| Section 1 Main View Points about Effect of the Contract..... | 2 |
| Section 2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Main View Points | 3 |
| Section 3 the Author's View Points | 5 |
| Subchapter 2 Formal Force of the Contract..... | 6 |
| Section 1 Regulations in the Law of Contract | 6 |
| Section 2 Legal Principle Analysis | 7 |
| Section3 Range of the Formal Force of the Contract..... | 8 |
| Subchapter 3 the Effect of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Debt by the Contract | 10 |
| Section 1 Effect of the Effective Contract | 10 |
| Section 2 Relation Between Contract and Debt | 12 |
| Section 3 Significance of Confirming the Effect of Setting up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by the Contract..... | 14 |
| Subchapter 4 a Brief Summary for This Chapter..... | 15 |
| Chapter 2 Analysis of Becoming Effective and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 16 |
| Subchapter 1 Current Situation | 16 |
| Subchapter 2 New knowledge From the Law Academia Circle | 16 |
| Section 1 Analysi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ract | 16 |
| Section 2 Analysis in Terms of Juristic Act | 17 |
| Section 2 Analysis in Terms of Effect of the Contract | 18 |
| Subchapter 3 Difference between Becoming Effective and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 18 |
| Section 1 Semantic Analysis..... | 18 |
| Section 2 System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 19 |
| Section 3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 |

| | |
|---|-----------|
| of the Civil Law and the Law of Contract | 20 |
| Chapter 3 Sign of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 24 |
| Subchapter 1 Proposition of the Question | 24 |
| Subchapter 2 The Emergence of the Debt of the Contract is the Sign of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 24 |
| Section 1 The Emergence of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ntract Can not Mark the Contract to Become Effective | 24 |
| Section 2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ntract Is Dynamic and Elastic | 24 |
| Section 3 The Debt is the Key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 25 |
| Section 4 The Emergence of the Debt Has Decisive Meaning | 26 |
| Chapter 4 Becoming Effective of special contract | 28 |
| Subchapter 1 Becoming Effective of Contracts Needing Sanction and Registration | 28 |
| Section 1 about Contracts Needing Registration | 28 |
| Section 2 about Contracts Needing Sanction | 29 |
| Subchapter 2 Becoming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with Time of Commencement or Effective Condition | 30 |
| Section 1 Difference between Condition and Time of Commencement | 31 |
| Section 2 about Condition Satisfied or Being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 33 |
| Section 3 Difference between Time of Commencement and Time Limitation of Performance | 36 |
| Conclusion | 39 |
| Bibliography | 40 |

前 言

合同的生效问题是合同法学界聚讼不休的问题，特别是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后生效和附生效条件与附生效期限合同的生效问题更加复杂，几乎是所有论及合同生效问题者不可回避的。本文试图通过对合同的效力、合同生效的意义、合同生效的标志等问题的分析以及合同生效与合同有效、条件与期限、生效期限与履行期限等概念的比较，说明笔者对于合同生效问题的一些认识，并希望对合同生效应理论问题的讨论有所裨益。

第一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合同的效力是一个看起来简单，实际上异常复杂的法律概念。^①对合同效力概念的理解对理解合同的生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对合同效力概念的认识作一个简要的梳理。

一、关于合同效力的主要学术观点

对于何为合同的效力，学者大致有如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合同的效力等同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赋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拘束当事人各方乃至第三人的强制力。”^②与之相类似的表述有“所谓合同的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法律拘束力，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同的）法律效力。从权利方面来说，合同的权利依法得到法律的保护。……从义务方面来说，合同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违反它应承担违约责任。”^③这种观点认为，合同的效力来源于法律的赋予，因而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合同才能生法律效力。其核心内容是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拘束力、合同的法律拘束力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而已，均是指有效合同的生效状态。

第二种观点认为“合同的效力，又称合同的法律效力，它是指成立的合同将对当事人乃至第三人产生的法律后果，或者说是法律拘束力。这种法律拘束力是立法者对当事人合意的评价的结果。当法律对当事人的合意予以肯定性评价时，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即合同生效；当法律对当事人合意给予全然否定，则发生绝对无效的后果；当法律对当事人合意给予相对否定的评价时，则发生合同可撤销或者效力未定的后果。”^④合同生效只是合同成立后法律效力情形之一。

第三种观点认为，合同的效力应界定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合同效力，指合同的约束力，它存在于自合同成立到终止的全过程，合同的有效无效

① 赵旭东.论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与效力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J].中国法学,2000,(1):81.

② 崔建远.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80.

③ 王利明,房绍坤,王轶.合同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21.

④ 陈小君,主编.合同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6.

系指此意。狭义的合同效力，指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之发生或者消灭，它存在于合同自生效至失效的全过程。”^①

二、主要学术观点的分析比较

比较上述的三种观点，可见对于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属于合同效力的范畴是没有争议的。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种观点是最为狭义的界定，认为合同的效力仅仅包含合同生效后对于当事人乃至对三人的约束力，它的范围最小，内涵最为清晰明了。第二种观点将合同成立后所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都归于合同的效力中，包括合同生效的法律后果（第一种观点的合同效力），合同确定无效的法律后果以及合同不符合其它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是一种最为广义的合同效力界定。第三种观点将合同的效力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赵旭东教授在提出这种广义的合同效力的时候并未明确指出这种广义的合同效力是否包括合同无效时的法律后果，但是从他的文章的前后文可以看出，这种广义合同的效力是不包括合同确定无效的法律后果的。而狭义的合同效力和第一种观点是相同的。问题实际上归于两点，第一，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属于合同效力的范畴？第二，未具备生效条件的合同在生效前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力是否属于合同效力的范畴？

合同的上位概念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私法自治的工具之一，私法自治原则赋予个人法律之力，实现自己的意思，使自我决定成为可能，也使法律所保障的自由得以实现。^②合同作为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当事人进行合同行为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然而在私法自治的原则下，私法行为仍无时不刻地受到国家的管制。^③当当事人之间通过合意设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国家的要求时（表现为合法律的要求），国家就赋予其私法上的效力，使得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具有与法律等同的效力。而当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因各种法定的原因不合国家的要求时，这种约定就会被国家否定，约定就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预期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保护自由，维护公正，但无论何时，法律都是秩序的工具，都会为维护一定

① 赵旭东.论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与效力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J].中国法学,2000,(1):82.

② 王利民.民法本论[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333-335.

③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A].民法七十年之回顾与展望纪念文集（一）总则债编[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8.

的秩序而存在。法律对于不符合其要求的行为，在否定其积极效果的基础上，仍然可能使行为人承担一定的不利后果作为惩罚或者对被破坏的正常秩序的修复，属于国家强制的范畴。可见，通过当事人以自主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受法律保护的私法关系和因合同无效而国家强制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一定的不利的法律后果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前者体现的是私法自治的原则，后者体现的是国家对私法自治的一定程度上的管制。作为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侵权或者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如果我们在承认合同由于合意而设立的权利义务是合同的效力的同时，承认因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也是合同的效力的一部分，那么就会混淆合同的效力和事实行为的效力的界限；模糊私法自治和国家强制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效力的界限。很多著名的民法学者都持这种观点。德国学者耶林曾说：“所谓契约无效者，仅指不发生履行效力，非谓不发生任何效力。”^①我国学者王利明教授也指出：“合同的效力是指合同在依法成立后所应当产生的法律拘束力，合同一旦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严格地说，这种责任不是根据合同的效力所产生的，而是根据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等而产生的。”^②因此笔者也认为，将合同无效和合同被撤销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也认为是合同效力的一部分的观点是不合适的。

未具备生效条件的合同在生效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在学理和实在法律上都是没有争议的。这种约束力是不是应该属于合同效力的范畴呢？崔建远教授认为，在我国的民法著述中，相当多的专家学者都把合同的拘束力与合同的效力通用，他本人也一样，^③言下之意，合同的效力是包含合同依法成立后生效前对当事人的法律拘束力的。赵旭东教授在考察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之后认为，同一个合同效力概念在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法律条文中已经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一种是指履行合同之效力，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之发生或者消灭，此为合同生效后对事人的法律约束力。另一种涵义是指合同的一般法律约束力，即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起至失效的全过程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力。无论从传统民法学或者是根据现行的民事立法，都很难

① 转引自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卷)[M].台湾自版,1991.79.

②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496.

③ 崔建远.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及其他[A].崔建远.民法9人行(2)[C].香港: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4.322.

对其中的一种含义予以全面的否定。合同的有效与无效问题是民法和合同法上最基本的民事制度和理论，恐怕很难怀疑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我们也不可能对合同的有效与无效作狭义的理解，即不可能把它拖后解释为权利义务之是否发生，否则将出现违法的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合同以及违法的待批准的合同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荒唐结果。由于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生效区别论的确立，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生效有着不同的条件，可能出现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生效相分离的情形。使合同的成立及其法律约束力与合同权利义务的存在肯定会出现时间上的先后，在此种意义上对合同效力的理解和使用同样既有深远的法理传统，又有着现实的立法依据，要完全摒弃合同效力的此种涵义也是不可能的。由此看来在发现和承认对合同效力理解和使用上的矛盾的基础上，能否建立这样的理论判断：合同的效力，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合同效力，指合同的约束力，它存在于合同自成立至失效的全过程，合同的有效与无效系指此意。狭义的合同效力，指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之发生或者消灭，它存在于合同自生效至失效的全过程。^①因而，合同的效力应包括合同依法成立后生效前对当事人的拘束力。笔者也认为合同的效力应该包含合同依法成立后生效前对于当事人的拘束力。

三、本文的观点

考察上述的主要的学术观点，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一般都认为合同的效力是一种拘束力或者说是一种强制力。但是笔者认为，说合同效力是一种拘束力或者是一种强制力是不全面、不准确的，拘束力或者强制力仅是合同效力的一部分，而不应该是合同效力的全部。

“效力”一词作为法律用语已经不仅仅是强制力或者是拘束力的意思，还应包括“产生的法律后果”的意思。而法律后果是多种多样的，不可能仅有强制力一种。例如诉讼时效的效力，这里的“效力”就表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并不是什么强制力，而是使权利人丧失了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债务人清偿的权利。^②与其说诉讼时效是产生强制力，还不如说诉讼时效消灭强制力更加恰切一些。

合同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引起法

^① 赵旭东.论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与效力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J].中国法学,2000,(1):81-82.

^② 王利民.民法本论[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562.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